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新疆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18-007”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项目中标及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疆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体协议，约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投标，并签署《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投资协议》。协议由招标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联合体各成员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共同签订。项目估算总投资4.2715亿元。

本项目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制订2018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的PPP项目额度之中，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履行情况

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养护）本项目，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西泰博温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与甲方签署了《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三、解除项目合同需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因国家政策调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西泰博温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

四、解除项目合同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因国家政策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为防范风险化解债务，对资金来源不能完全落实的项目进行停工梳理，逐步化解政府债务，经过统筹梳理后，甲方决定终止实施上述 PPP 项目并解除《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五、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成本费用的补偿事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拟定因乙方所发生费用支付方式如下：甲方将本项目由 PPP 模式转为传统招投标模式，中标社会资本方参与公平竞标，如中标社会资本方未中标，甲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两个月

内支付乙方所发生的费用；如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则就乙方所发生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予以支付（因项目未以 PPP 模式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核定乙方所发生费用时，不考虑原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收益）。

（二）关于乙方的注销与清算事宜

甲方配合乙方与乙方所在地工商局等政府部门对接，尽快完善乙方注销等相关事宜。

（三）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的处理方案

甲方责成招标代理公司自签订解除协议后的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社会资本方原 PPP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

解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解除协议尚未签署，以上各项内容均以最终签订协议内容为准。

六、解除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合同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将时刻关注优质项目，积极推进优质项目的建设，终止本项目合同，可以把本项目需承担的相应资金用于其他优质项目，减轻公司的融资压力。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温泉县地方道路项目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